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 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，否则竞标无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的天等县都康乡逐龙村上浪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等县都康乡逐龙村上浪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9597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5104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单位（盖章）： 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